

# 四川农业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建立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部、办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相关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制定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具体如下：

安全责任人：卢晓斌

管理人员：黄琴兰



报：分管校领导、校党政办、保卫处、国资基建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

发：学院各系（室）、部、办、中心